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桐梓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的桐梓县农业农村局“2025年桐梓县化肥减量增效项目”政府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N-P205-K20=20-6-16)，总养分 $\geq 42\%$ 的掺混肥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贵州康宇顺有机肥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8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(N-P205-K20) $\geq 4\%$ ，有机质 $\geq 30\%$ 的商品有机肥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贵州康宇顺有机肥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8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桐梓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**

日 期：**2025年06月16日**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